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臺中市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專案報告：(略)

(一)警察局張副局長傳忠

以 3 月 25 日清晨於霧峰區發生之高齡者 A1 事故為例，為霧峰、清水、沙鹿等原縣區常見之高齡者事故，葉局長簡報提及交通安全宣導必須精準行銷，故今年度警察局將成立志工宣導團，深入鄰里如長青學苑宣導，強化高齡者危險意識及防禦性駕駛等觀念，警察局將從三面向努力，第一為找出道路危險因子，轉請權責單位研議處理；第二為精準執法強化移動式測速取締，如第六分局路安專案動態式執法；第三為成立志工宣導團精準針對目標族群宣導。

(二)林委員志盈：

1. 臺中市雖然去年整理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加，但在大家努力之下還是有兩大進步，其中一項就是酒駕事故在強力執法下明顯下降，第二為電動(含輔助)自行車交通事故死亡部分也顯著減少。
2. 回顧 109 年事故統計分析顯示增加部分為高齡者及年輕族群，建議向高三學生進行交安宣導時，也鼓勵家長要求孩子接受機車駕訓後再購買機車，減少年輕人初次使用機車上路發生不幸事件之機率。
3. 工程方面交通局持續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口死亡事故型態分析探討，雖無法立竿見影，但如能持續逐步改善易肇事路口相信對於事故防制有相當效果。
4. 最後高齡者部分，建議後續與相關地方社團合作時加強向高齡者宣導兩個觀念，第一為「看得見也要被人看見」，尤其清晨或天色昏暗時，穿著亮色衣服或配戴反光配件，第二為遵守交通規則，走行人穿越道不要任意穿越馬路。

(三)臺中區監理所：

1. 高齡者宣導部分，監理所持續與交通部培訓路老師合作，宣導主題包含穿著亮色衣服，並製作反光條發送，感謝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局、新聞局及教育積極與監理所跨域合作聯合宣導。
2. 有關外籍勞工電動自行車事故相關宣導事項，也希望勞工局積極予以協助；另為拓展高齡者宣導管道及場域，也請社會局針對如長青學苑及民政局針對區公所、里辦公室協助接洽或轉介，以利監理所或相關局處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觀。
3. 機車駕訓補助部分交通部 110 年度補助中部地區 1,600 個名額、每人 1,300 元，也請相關單位協助向屆滿 18 歲學生宣導推廣。

(四)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交通事故零死亡目標部分，因國際上對於交通安全共識為「Vision Zero」，雖然對臺灣而言確實是條漫漫長路，以南韓為例，南韓也用 10 年時間讓 A1 事故數據減半，誠如主席所示，願景看得到也要走得到，交通局後續將再斟酌研議對外引用之數據。

主席裁示：

1. 許多政策、法令及觀念透過中央宣導成效更佳，也可節省更多資源及人力，以 COVID-19 為例，經過中央鋪天蓋地宣導，幾乎人人都知道各項防疫措施，但類似宣導方式卻無法運用於交通安全宣導，如未來中央政府能比照防疫模式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對於降低事故之幫助必大於地方政府單打獨鬥，甚至有機會將本市 A1 事故降低至 100 人內。
2. 交通安全需要大家長期共同努力，請各單位繼續盡力做好本分道安工作，另酒駕執法強度為六都最高，也請警察局繼續保持，養成市民遵守法令規定及酒後代駕的良好習慣。
3. 臺中市為全國第二大都市，雖然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9 年較 108 年增加許多仍為一大檢討重點，但在進行六都統計比較時，應考慮比例問題將死亡總數除以總人口數或車輛數，於此概念下本市交通事故在六都中應排名第三，僅次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4. 有關簡報最後提及交通事故零死亡目標部分，建議交通局研議參考以「A1 事故各分局 110 年較 109 年至少減少 1 人」為標準來設定，透過逐步檢討及執行各項道安工作，每月掌控分析增加事故之原因、路段及時段，並配合提升執法強度及相關道路工程改善，期望本市 110 年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能降至 300 人內。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9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10-02-01、110-03-03、110-03-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10-01-02、110-03-01、110-03-02 110-03-04、110-03-05、110-03-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33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9件： 列管案號：110-01-13、110-01-16、110-01-18 110-01-20、110-01-21、110-02-01 110-02-02、110-02-04、110-02-08 110-02-09、110-02-14、110-02-16 110-03-01、110-03-02、110-03-05 110-03-07、110-03-09、110-03-11 110-03-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4件： 列管案號：110-01-03、110-01-04、110-01-07 110-01-22、110-02-03、110-02-05 110-02-07、110-02-13、110-02-17 110-03-03、110-03-04、110-03-06 110-03-08、110-03-1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一分局：(略)

主席裁示：從第一分局播放影片看出行人綠燈時走在斑馬線上也被撞，

除駕駛人有很大問題外，也請大家向家中高齡者宣導過馬路要瞻前顧後注意左右來車並快速通過。

二、第二分局：(略)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就教第二分局關於五岔路口科技執法未來主要取締違規項目。

第二分局劉副分局長忠和：五岔路口目前設定科技執法偵測違規態樣包含：闖紅燈、跨越雙白線、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等，可調整設定違規取締項目。

三、東勢區公所：(略)

四、西屯區公所：(略)

(一)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

1. 本局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於西屯區安和路啟聰學校前辦理交通改善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 (1) 由第六分局加強編排移動式測照勤務取締超速違規車輛，以遏止交通違規行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2) 請交通局協助於西屯區安和路與協和南巷口(安和路往北方向)設置警 52 測速取締標誌及速限牌面(50)，以警示用路人依速限行駛，減速慢行。
2. 本局已提報 111 年交通執法汰換增購案先期計畫，持續爭取經費建置固定式測照設備，並優先評估西屯區安和路段之設置。
3. 另本局將於近期由第六分局規劃宣導式取締超速勤務，透過宣導與執法並重手段，加深用路人安全用路觀念，以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4. 關於福雅路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案，相關交維計畫均派人參與討論，亦已協請轄區第六分局，加強該路段路況巡查，遇車多壅塞情況，即通報本大隊路況中心及警廣即時路況插播，提醒用路人改道行駛。

(二)建設局：

1. 感謝西屯區公所對於公聽會之協助，關於民眾於公聽會提出之意見涉及相關單位權責，已於上(2)月 21 日由陳副市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刻正依協調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後續將儘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也請區公所再予以協助。
2. 安和路與協和南巷 A1 交通事故，本局亦派員至現場查看該路段照明部分，目前照度均符合相關設置規定，後續將持觀察追蹤，如路段出現照明衰竭情形再派員會勘進行改善。

3. 另有關區公所配合前瞻計畫辦理福雅路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部分，請區公所於施工前先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後，再行文本局敘明有 24 小時施工之必要性，本局將依來函配合簽辦。

(三)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福雅路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交維計畫及施工前宣導，本局均可配合協助辦理。

(四)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安和路與協和南巷 A1 交通事故，會議結論關於行人號誌、綠斑馬及時相調整等部分交通局已辦理完成，另警 52 測速取締標誌已協助設置。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A1 交通事故為大家重視重點之一，建議下個月起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報告，列出 A1 事故累計至當月份之總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另有關宣導式機動測照執行地點，除易超速路段外建議優先選擇易肇事路段，以助於降低 A1 事故發生機率。

主席裁示：

1. A1 交通事故為各界重視重點之一，請交通警察大隊自下個月起，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列出 A1 交通事故累計至當月之總人數、件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等資訊，希望 A1 案件真實呈現，後續才能確實檢討改善相關防制作為。
2. 2 月份酒駕事故統計總數顯示海線區域較為嚴重，建議大甲、清水、烏日等分局進一步分析相關事故發生之原因或環境背景等因素，以作為研議防制策略之參考。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東海大學：從報告可看出西屯區事故非常多，如臨近本校附近的臺灣大道四段，因此也經常處理學生車禍事件；關於臺灣大道過安和路後匯入交流道前之慢車道路段，因學生騎機車經過該處前段為直線車道車速通常不慢，進入該路段彎道處發生多次車禍，建議相關單位增設測速照相與跳動路面降低車速，以改善交通事故發生情況。

交通警察大隊：先前於該路段橋上即設置警 52 警示標誌，也曾辦理會勘與執行酒駕取締勤務，後續將持續視車流狀況及年輕機車族群常出現時段研議加強執法。

警察局張副局長傳忠：葉局長一開始簡報提及交通教育向下扎根部分，日本稱交通教育為交通革命，從小學就開始扎根，臺灣目前還是只能透過他律的取締方式，建議應由中央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帶頭改變執法取締是搶錢的風向，將他律轉為自律，另主席也提到地方努力不如中央全面，建議可邀請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蒞臨與會給予指導，亦可讓中央瞭解地方政府相關政策及訴求。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交通局亦派員與會，爾後將視議題擇次性邀請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前來交流指導。

主席裁示：有關東海大學所提建議，請交通警察大隊與分局研議於該路段規劃取締勤務或其他補救措施。

拾貳、散會（下午5時4分）